

附件

## 2023 年一、二季度清洁能源利用激励（补贴） 第二批拟补贴情况表

**政策规定：**（一）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规上工业企业，且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我区的规模以上中低压管道燃气工业用户，代输企业除外；

（二）企业合法使用管道天然气，且企业用气登记名称需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一年内未因发生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年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危害环境犯罪；

（三）企业 2023 年一季度或二季度产值同比实现正增长；

（三）补贴适用于企业工业生产的用气量，食堂（厨房）燃气表用气量除外。

**补贴标准：**（一）对 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产值实现同比正增长，但增长未达到 3%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季度给予一定天然气价格激励。补贴标准按照当季度企业天然气用量，以实际价格与常规期间天然气价格（3.95 元/立方米）差价的 25%给予资金激励；

（二）对 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产值同比增长达到 3%以上（含 3%）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季度给予一定天然气价格激励。补贴标准按照当季度企业天然气用量，以实际价格与常规期间天然气价格（3.95 元/立方米）差价的 50%给予资金激励；

（三）对 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产值同比增长达到 8%以上（含 8%）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季度给予一定天然气价格激励。补贴标准按照当季度企业天然气用量，以实际价格与常规期间天然气价格（3.95 元/立方米）差价的 100%给予资金激励。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守法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拟补贴金额（元）	
				申请	核定
1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08858.65	210719.84
2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66574.58	62952.59
3	广东嘉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47057.33	192855.65

4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5572.95	24539.85
5	广州百卡弗食品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1455.00	17648.86
6	广州百麦食品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157108.69	153054.47
7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166474.10	166474.1
8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8308.00	33780.43
9	欧文斯-科宁(广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350919.66	415819.26
10	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	20523.34	19377.20
合计				1292852.30	1297222.25

**补贴金额核定说明：**《方案》补贴时间范围为2023年一季度（1-3月）、二季度（4-6月），因燃气公司每次抄表日期不定，单次抄表记录的用气量存在跨月的情况，故按平均法剔除超出补贴时间范围的用气量；用气量扣除食堂（厨房）燃气表气量，在此基础上核定补贴金额。